

明代浙江总捕都司与防矿兵力小考

唐立宗

浙江“总捕都司”是专为防御浙北矿徒出没而设的军事镇戍职官。嘉靖四十四年（1565）七月，浙江巡抚刘畿命令中军坐营都司陈大成率领五总军兵，返回义乌屯练，遇警听调。未几，浙江、南直隶、江西交界暴发矿徒倡乱事件，其声势有增无减，巡抚刘畿将义乌五总官兵建置重新整编，命中军都司陈大成带领部分官兵移驻衢州，追捕流劫矿徒。嘉靖四十五年十月，在衢州府城建盖兵营，设置都司衙署，将陈大成职衔改为总捕都司，其都司与营兵遂为定制。

由于矿徒倡乱事件减少，地方逐渐宁谧，为减轻地方兵饷财政负担，都司所统领的营兵亦渐裁减，直至万历十五年（1587），官员也开始检讨总捕都司的存废。巡抚温纯有感于防矿事务的重要，仍主张保留总捕防矿军力，将总捕都司改为总捕守备，维持一定的地方军事防御体系。

前 言

明代的军事制度错综复杂，随着各地战事纷繁演变，相关制度也会因应调整变革，不论是因袭层累或是因革损益，最终都形成了多样的军事防御体系。笔者在翻阅《明实录》、《明会典》等史料时，注意到明代中后期出现大量的“都司”，例如有“中军都司”、“坐营都司”、“总捕都司”、“练兵都司”、“局捕都司”、“管捕都司”、“操捕都司”、“巡捕都司”、“屯捕都司”、“管屯都司”、“屯田都司”、“游兵都司”、“备倭都司”、

“车营都司”、“备御都司”等等，这些“都司”将领的设置明显带有专业与地域性的特色。但这些将官也常因临时增设或裁减，往往成为让人费解的军事层级。如同担任过浙江巡抚的李世达（1533～1600）所言：“第因创置以来，体统未明，沿习舛谬。”所以曾发生总兵官控诉与参将、游击、都司相见的“礼节不恪”事件。^①

据肖立军《明代省镇营兵制与地方秩序》的研究，嘉靖前期，作为武官名称“都司”当为都司都指挥使、同知及佥事的简称，负责捕盗、军器、备倭等项任务，属于都司卫所领范畴，但自嘉靖中期以后，其身挥常常充当“坐营”和标兵“中军”来统领营兵或标兵，任务则是抗击倭寇、防御蒙古。万历以后，都司充标下将领已非权宜之计，而是把都司作为镇戍将领的一级来看待。^②这是很精辟独到的看法，《明代省镇营兵制与地方秩序》还整理出明中后期各镇戍都司略表，显示都司的职能相当广泛，在省镇营兵制中算是相当活跃的层级。惟限于关注的主题与篇幅，该书并未针对各个“都司”设置始末作考察。笔者曾探索明代浙江的防矿体系，^③然而对负责防矿的都司将领，未能详尽阐发，其中亦有不求甚解之处，故谨将近日收集与阅读到的“总捕都司”史料心得附骥于下，期能添补些许研究上的空白。

一、从募兵到练兵

关于明代总捕都司的设置，万历年间重修的《明会典》记载相当简略，在浙江镇戍将领条下有记：“总捕

^① 参见（明）李世达，《少保李公奏议，督抚浙江奏疏》（台北：国家图书馆藏据明万历二十五年[1597]泾阳李氏原刊本摄制），卷一《题为议处将官以固海防疏》，页84a～85b。

^② 肖立军，《明代省镇营兵制与地方秩序》（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0），页224～225。

^③ 唐立宗，《坑冶竞利——明代矿政、矿盗与地方社会》（台北：国立政治大学历史学系，2011），页391～404。

都司一员，嘉靖四十五年添设，驻扎衢州。”^①从前后记录可知，都司之上有总兵官、参将、游击，其下则有把总的军事镇戍层级，这与我们所熟知的明代军事卫所制大不相同。其主因是明代中后期，东南沿海地区倭乱不绝，山区则并发矿徒私采事件，“浙江军卫狼等日久，尺籍空存”^②，原先的地方军事体系早已不堪一击，为了尽早恢复社会秩序，于是官员设法调整与补强地方军事力量。

军事力量的增强，有赖于兵员增加、训练精实以及武器补给之充分与否，无兵无饷即无法应战。嘉靖二十八年（1549），官方允准百姓“有能率众报效，招至百名以上者，给冠带”，若是“三百名以上者，授散官”职衔。^③自嘉靖三十二年起，亦有官员提出“各府州县随宜招募，使人自为战，家自为守”，同时也有官员建议“募土人，习水者为高师，有力者为战卒，仍调温处抗兵，或山东长枪手，有警则随机策应，无事则分投教习”。^④特别是“吴浙间老民、沙民、盐徒、矿徒令，皆可用”。^⑤谁能嘉靖三十七年浙江义乌县发生八宝山采矿事件，县官集结地方民兵成盐击溃来自浙南处州等地的矿徒，此后官方极为赞者义乌民兵的力量：“处贼称悍，为民一战新之，勇可知已！”^⑥这些民兵，“其技以长枪胜，乡人私相传，稍得兵法”，因而悍受各界瞩目，远近竞募。^⑦

其中声名最为显赫者，如朱钰、朱文龙、陈禄、王如龙、丁茂、陈子銮、金科、陈大成等人，皆以应募而幅随戚继光（1528~1587）赴闽建立军盐，当地志书还特地还载这些“以武事显者”事迹表。^⑧茅坤（1512~1601）亦指出，“不二三年间，而金、婺、衢、处诸所因山矿之技，攘袂以出，海结遂平。甚且频年将校挟之而闽，挟之而蓟，于今海内之指嫖跃而力战斗者，丁曰浙兵”。^⑨

地方官府招募大批的军兵后，接下来就是进行军事组织的重整。万历《杭州府志》云：

标兵，自有倭患，召募客兵以充备御，至嘉靖四十二年总督都御史赵炳然始立标兵二营，教练义乌民兵。东大营官兵，监官道监督，统以左游击将军一员，署在

妙心寺山（改妙心公馆为之）。其下为中军官一员，翻牌官三员，书记医生各一人，翻健、吹手、家丁、马丁、铁匠、战马六十八名匹，中军下书记一名，家丁二名，翻牌官各家丁一名。左右中前后五总，每总名色把总一员，书记医生各一名，健步二名，翻手八名，吹手六名，火些匠一名，马丁一名，战马一匹，哨官五员，每员下家丁一名，队长十五名，^⑩长四十五名，兵四百五十名，共五百四十二员名匹，五总通计二千七百一十员名匹，每遇春往，留本营兵一总劄守省城，共四总调发沿海各区重要地方防守，遇警就近援剿，往杭即回罗木营屯住训练。

西大营官兵，水利道监督，统以坐营右游击将军一员围练，署在大井山（改报里守为之）。其下为中军官一员，翻牌官三员，书记、杂流、从役、战马二十五名匹，杂役并翻手、吹手、火些匠共四十四名。……计兵五总左右中前后，每总名色把总一员，哨队、^⑪兵、杂流与东大营同，每总五百四十二名匹，通计二千七百一十员名匹，每至春往，留本营兵一总扎守省城，其四总调发沿海各区重要地方防守，遇警就近援剿，往杭即回罗木营屯住，秋冬仍发前营一总官兵屯守湖州府，中营一总官兵屯守严州府，右营一总官兵屯守金华府，后营队员属番派守本省山城要路。^⑫

亦即嘉靖末年浙江地区招募来的民兵已分为东、西两大营，各营统由游击将军训练，受督抚、道台等官员调遣节制，其下有中军官、翻牌官等军官统筹指挥，营兵则再分左右中前后五总，每总各有一员名色把总率领辖下官兵。

戚继光对于这些义乌子弟兵的评价相当高，尤其是义乌县廿七都人的陈大成，他以武生应募从军，统率子甚亲兵五千训练，“练之期月，皆入至，再易月，而偏部中法”，能以一当百，授台州卫百户官，并随同戚继光参与闽浙等地剿倭战事，前后告捷十二次，钦者募三次，特别晋级一次，历授台州卫指挥佥事，转闽任浙江管理

^①（万历）《大明会典》（南京：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1989），卷 127《兵部十·镇戍二·将领下·浙江》，页 1828。

^②参见（明）兵部编，《浙江海防兵粮疏》（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研究所，1966），卷 521，《嘉靖四十二年五月庚辰条》。

^③参见（崇祯）《义乌县志》（《稀见中国地方志汇刊》17，据明崇祯年间刻本影印），卷 8《时务书·民兵》，页 453。

^④《明世宗实录》，卷 401，（嘉靖三十二年八月壬寅条）。

^⑤《明世宗实录》，卷 417，（嘉靖三十三年十二月辛巳条）。

^⑥（明）朱国桢著，缪宏点校，《涌幢小品》（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1998），卷 30《平倭》，页 733。

^⑦（万历）《绍兴府志》（《中国方志丛书》华中 520，据明万历十五年[1536]刊本影印），卷 23《武备志一》，页 1728。

^⑧参见（崇祯）《义乌县志》，卷 10《武职表》，页 534~535。

^⑨（明）茅坤撰，张大芝、张梦新点校，《茅坤集·茅鹿门先生文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3），卷 15《浙江壬午武举乡试录序（代作）》，页 506。

^⑩（万历）《杭州府志》（《中国方志丛书》华中 524，据明万历七年[1579]刊本影印），卷 36《兵防下·标兵》，页 662。

中军都司署都指挥，兼统西大营官兵。^①中军坐营都司是在嘉靖末年间，闽浙地区为军事防倭而添设的军事职官，为分理军门庶务之官，凡发号布令，缮器选兵，提调营操，辑道将士，皆其职责，若非^②识兵情、练达军务者，健任其职。^③所以，戚继光一再地赞扬陈大成等人的卓越贡献。^④

义乌县民兵幅随戚继光南征北讨，逐渐也带动地方从军的热潮，如汪道昆（1525~1593）云：“义乌兵杀倭既久，获盐亦多，赤立而出，归怀百金；起自宵人，直至连帅，比比然也。”^⑤从军辖倒成为名利双收的最快速途径。然而当地方百姓趋之若鹜的投入军旅生活后，却采致地方“小民力农者少，田地捷使者多”，陈大成就呈报“义乌县共上一万五千户，今投兵者三万七千余名”这样的怪象。同时过多的兵员，也带来地方财政负担过重的问题，于是陈大成建议可调在省城西大营的民兵回乡屯练，即省兵饷：“查得把总陈文澄等五总兵勇，俱系义乌县人民，请乞发回本县，一月三操，闲日务农，止给饷量之半；遇警听调，仍准全给，则兵量不费，而地方无局矣。”台金严兵借道金事赵大河（1508~1572）认为些举有四利：（1）“讲武于农春，养锐于平时，当往调用，既杭复还，隐然云豹在山”。（2）“金华八宝等山，盗矿顽民，万一窃发，就近移兵，即可布捕”。（3）“归乞农业，领而公计，启流移复业之端，免粮差逋负之累”。（4）“五营兵士，通县人民，众口称骛，诚为经久可行之良法”。陈大成的建议更得到浙江都布级三司官员以及浙江巡抚刘畿（1509~1569）的支持，自嘉靖四十四年七月起，即调遣标下丁大营中军坐营都司陈大成领五总兵驻劄于义乌县，操练听调。^⑥

^① 参见（明）戚祚国纂，晁毓虹等点校，《戚继光年谱》（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据清道光丁未年[1847]重刊、光绪戊寅年[1878]补刻《戚少保年谱者编》仙游崇勋祠藏版点校，1999），页24；崇祯《义乌县志》，卷16《人物传·武功》页598。

^② （明）刘畿，《督抚疏议》（上海：上海图书馆藏明隆庆元年[1567]杭州吴一介刻本），卷10《议补中军官员》，页17a~b。

^③ 例如（明）戚祚国纂，晁毓虹等点校，《戚继光年谱》，页23~24引戚继光《练兵议》：“闻义乌露金穴，括徒逆陈兵于疆，邑人奋荆棘御之，暴骨盈野，其气敌忾，其习慄而自轻，其俗力本无他，宜可鼓舞。及今简练训习，即一旅可当三军，何患无兵。”戚继光之子戚祚国按语曰：“时有陈大成者，著名里中，家严善之，而不谓能成事者也。”即强调陈大成还有军事以外的才干。

^④ （明）汪道昆撰，胡益民、余国庆点校，《太函集·太函副墨》（合肥：黄山书社，2004），卷2《备倭议》，页2787。

^⑤ 参见（明）刘畿，《督抚疏议》，卷2《减征山荡饷银疏》，页7b~14b。此外，关于赵大河与义乌兵的事迹，可参考陈学文，《明代抗倭监军赵大河评述——以赵用贤撰写的墓志铭为中心》，《江苏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9:2(2009)，页10~12、16。

^⑥ 参见（明）刘畿，《督抚疏议》，卷5《议减田饷银疏》，页1a~10b。

^⑦ 参见崇祯《义乌县志》，卷16《人物传·武功》，页598。

^⑧ （明）刘畿，《督抚疏议》，卷4《请改兵器及防矿官兵疏》，页13b~14a。

^⑨ （明）刘畿，《督抚疏议》，卷10《议补中军官员》，页17a。

^⑩ （明）刘畿，《督抚疏议》，卷4《剿平流贼大捷疏》，页4a、10a。

^⑪ （明）温纯，《温恭毅集》（《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288册），卷4《俯谒恩哀敬陈末议以求少裨治理疏·酌矿防》，页469。

^⑫ 参见（明）方弘静，《素园存稿》（《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121，据北京大学图书馆藏明万历刻本印），卷12《通奉大夫贵州布政使司左布政使浙江先生江公行状》，页201。

西大营的五总义乌民兵回县操练，官方的估算可是可省募八千七百二十七两六钱，加上相减负持官兵的省费，更是可以减召浙江地区的山荡税募。^⑬热火《义乌县志》亦称：

时倭寇既殄，而士卒多虚糜廪粮，民不胜困罢，大成乃建议领兵屯操。每年春往四个月，照旧给粮，出守六个月，城粮回县。能五赴操，遇警听调，兵既得以附家，地方又可保守，而备道是其议。于是各兵工食，量行裁减，共得省募九千七百八十五两八钱，减派山荡额税之半，是举书是多矣。^⑭

不论是八千或是九千余两，陈大成领兵回县确实是省卻一笔庞大的兵饷，尤其是领兵屯操，仍心后！有枕戈待旦训练实意，浙江巡抚刘畿即说调兵：“正虑矿徒竊发，则就近调遣，缓急有备耳。”^⑮强调陈大成是奉命“发回义乌练兵”。^⑯值得注意的是，本职是中军坐营都司的陈大成，由于率领五总军兵移置义乌练兵，因此官文书上往往惯称其职衔为“练兵都司”，如“原委练兵中军都司陈大成”或是“练兵都司陈大成”。^⑰此时都司又可说是为了防范矿徒问题而设，后来担任过浙江巡抚的温纯（1539~1607）即称：“惟浙故无防矿，都司有之，自嘉靖四十四年始。”^⑱

二、从练兵都司到总捕都司

嘉靖四十四年十一月，浙江、南直隶交界山区传出矿徒倡乱事件，先是“游民据铜山者，聚至万人，始以采矿为利，间者为寇，有司精能究。”^⑲其后到南直隶如州府歙、休宁县境内，“所过略掠斫人”，烧体民舍，“见大舍入据，蓐食钱物为之一空，官、民兵罗延，不

敢往击，尾随之。”^①他们纠聚徒众 1500 余人，抵至如州婺源县界，“放兵四掠”。^②隔年正月，攻入婺源，分众“流劫德兴、玉山等处”，^③期间亦有矿徒 400 余人劫掠遂安五都、十五都七保等地。^④十七日，矿徒 200 余人^⑤至开化县华埠等处行劫。^⑥十八日，常山县城郊则有矿徒密保攻城，遣其徒 3、40 人进城贸易，打算择期发动内应夹攻，城内士民惶恐不已。^⑦二月，婺源县乞已遭焚燬，矿徒“大掠而去”。^⑧十二日，常山县奏报这些矿徒已从江西德兴来至玉山县陂口，以及“本县七都连界，势颇猖獗”。^⑨三月五日，有矿徒自处州府遂昌县进入严州府境，至十一日，遂昌、遂安两地矿徒“频而为一”，沿途虽屡遭驱击，但从众仍“尚千计”。^⑩后来复流入如州府歙县境内之阳湖边，官兵隔岸观望，“无敢狙击”，幸有射手夺舟匿于芦苇中，射伤渠魁，矿徒气夺，方渐散去。^⑪

婺源城陷后，各地风声鹤唳，如州、宁国等各府县均加强戒备因应，如绩溪县令郁兰“率民兵百，疾驱据险恶”，“手櫓鉗，待之境上”。^⑫宁国府旌德县因传闻窝藏于云雾山的矿徒将来犯，为此图邑戒严，“奉督抚檄造”始建城郭。^⑬而当矿徒来袭时，居然还有本地豪

家接济油粮，百姓乡采带路，走报军情消汪，以图厚利，更引发地方士子们的感歎与议论。^⑭处州矿徒怎么会在浙西北地区活跃不已呢？浙江巡抚刘畿接获婺源城陷消汪，不敢置卓地说：“处固我所乞，且又安能越千里而为寇哉？”^⑮派人打探结果才知道处州矿徒的发展情势，故曰：“处人者，非人也。”^⑯

面对浙西北山区的动乱，巡抚刘畿亲自到衢州指挥调度各级官兵，并发牌督“义乌练兵都司”陈大成，分发部下把总陈子銮、陈禄官兵二枝，前往衢州相机协剿。^⑰并批公文指示温处兵备道赶紧因应：“近尽矿徒、流贼、皆系泰顺、龙泉等县之民，俱从遂昌而来，流劫衢严二府，延及如歙饶卓之间。”^⑱有鉴于南直隶、浙江、江西三省交界地势崎岖，矿徒在山区不时啸聚，巡抚刘畿遂将原来的义乌五总官兵建置重新整编，命都司陈大成带兵驻扎衢州防御，其后再调整为兵民二总仍驻义乌，以听调用，其余三总兵由练兵都司陈大成统于衢州驻扎，原题所减月粮兵饷照旧全给。^⑲所以此时的练兵都司编制、驻防地与士兵待遇都有了很大的变化。

嘉靖四十五年三月三十日，刘畿陞授为浙直江西三省总督，他在总督任上极力釐清职权，争取兵备道驻地

^① 参见(明)吴子玉撰，《大鄣山人集》(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 141, 据吉林大学图书馆藏明万历十六年(1588)黄正蒙刻本影印), 卷 31《兵防略》, 页 607; (万历)《歙志》(台北:汉学研究中心据日本尊经阁文库藏明万历三十年(1609)刊本影印), 卷 1《总纪》, 页 13a。

^② (明)焦竑撰, 李剑雄点校,《澹园集》(北京:中华书局, 1999), 卷 24《潘朝言传》, 页 322。

^③ 《明世宗实录》, 卷 554, (嘉靖四十五年正月己未条)。

^④ (万历)《遂安县志》(《中国方志丛书》华中 571, 据明万历四十年(1612)修抄本影印), 卷 3《武备志》, 页 319。

^⑤ (明)刘畿,《三省矿防考》(台北:传斯年图书馆藏明隆庆元年(1567)刊本), 卷上《兵部为飞报地方贼情事》, 页 1a。

^⑥ (康熙)《常山县志》(《日本藏中国罕见地方志发刊续编》4, 据清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抄本影印), 卷 15《杂纪表·变异》, 页 760~761。

^⑦ 《明世宗实录》, 卷 556, (嘉靖四十五年三月庚申条)。

^⑧ (明)刘畿,《三省矿防考》, 卷上《兵部为飞报地方贼情事》, 页 1b~2a。

^⑨ (明)唐汝楫,《小渔先生遗稿》(《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 122, 据北京大学图书馆藏明万历四十三年(1615)刻本印), 卷 5《兵部右侍郎刘公平寇生祠碑》, 页 122。

^⑩ (明)吴子玉撰,《大鄣山人集》, 卷 31《兵防略》, 页 607, 万历《歙志》, 卷 1《总纪》, 页 13a。

^⑪ 参见(明)陈懿典,《陈学士先生初集》(《四库禁毁书丛刊》集部 79, 据北京大学图书馆藏明万历四十八年(1620)曹宪来刻本印), 卷 16《刑部主事杨川郁公行状》, 页 278; (明)茅坤撰, 张大芝、张梦新点校,《茅坤集, 茅鹿门先生文集》, 卷 25《承德郎南京刑部主事郁阳川公墓表》, 页 735。

^⑫ (万历)《旌德县志》(《南京图书馆孤本善本丛刊, 明代孤本方志专辑》, 据明万历二十七年(1599)刻本影印), 卷 10《疆域志第二, 城郭》, 页 9a。

^⑬ 参见朱开宇,《科举社会、地域秩序与宗族发展——宋明间的徽州, 1100~1644》(《国立台湾大学文史丛刊》124, 国立台湾大学出版委员会, 2004)。

^⑭ 参见(明)詹菜,《报功祠记》, 收入(康熙)《常山县志》, 卷 5《学校》, 页 302~304。

^⑮ (明)刘畿,《三省矿防考》, 卷上《兵部为飞报地方贼情事》, 页 2a~b。

^⑯ 参见(明)刘畿,《督抚疏议》, 卷 10《批行温处兵备道调兵遂昌防御矿寇》, 页 5b。

^⑰ (明)刘畿,《督抚疏议》, 卷 4《请改兵备及防矿官兵疏》, 页 13b~14a。

及其管辖区域，并尽力解决各省军兵粮饷的供给争议。^①为了新设的如饶严衢兵备道统辖的兵员问题，他指示“将见驻衢州府都司陈大成部下把总陈文澄等三总官兵共一千七百八十一员名，作为该道标兵，以二总驻衢州，一总驻兰溪，分投巡辑，封塞矿道。”同时增加如州募兵员额以协守驻防。为专责起见，刘畿提议“陈大成原系中军坐营都司，今既领兵防矿，似应量改职衔”，官兵粮饷犒者等费用约计募二万四千两，由如州、衢州、金华、严州四府均派募六千两出办。又因都司驻地有常守之责，“亦銮量盖公宇一所”，故决定在衢州府城内教场改造宝宇衙署，“两旁盖列各兵营权”。^②于是在嘉靖四十五年十月，兵部下令陈大成以原职改为“总捕都司”，“专驻衢州防御，遇有矿寇出没”，频同兵备道调度剿捕。^③

总捕都司职责首在防御矿徒出没，部分史料即寇以“防矿”之名，如天啟《衢州府志》称总捕都司一职是在嘉靖四十五年“添设防矿”，康熙《衢州府志》更称“世宗嘉靖四十五年，设防矿总捕都司一员”。^④所以真正枕有“防矿”职掌实意的“都司”将领，应该是始自嘉靖四十五年十月。依据地方志书记载，历任总捕都司的将领，除了陈大成是由中军都司转任，艾闽是由广东练兵参将降调编，其余多是由守备、把总转任，而当任职一定经历后，再循资擢升至游击将军。（参见表一）

表一 历任总捕都司将领简表

任职时间	姓名	前任职务	相关事迹与调任职务	参考出处
嘉靖四十五年十月	陈大成	浙江中军都1司	义乌县人，以武生应募，随戚继光征战，升游击将军	《明穆宗实录》，卷35（天启）《衢州府志》，卷5
隆庆三年七月	卞实 (明)	——	嘉靖丁未科（二十六年）武进士	（天启）《衢州府志》，卷5
隆庆四年三月	徐尚明	福建北路守备署指挥佥事	义乌县人，以武生应募。铨注福建都司军政掌印管事。	《明穆宗实录》，卷43（崇祯）《义乌县志》，卷10
隆庆六年七月	张澡	南直隶福山港把总	六安州人，世袭军职。陞游击管金台严参将事。	《明神宗实录》，卷3；《明神宗实录》，卷46；（光绪）《重修安徽通志》，卷233

① 参见拙著，《坑冶竟利——明代矿政、矿盗与地方社会》，页379～391。

② [明]刘畿，《督抚疏议》，卷4〈议处衢州防矿兵饷疏〉页，25b～30b。

③ [明]刘畿，《三省矿防考》，卷上《兵部为钦奉明旨议处善后事宜以安三省地方事》，页35a～b、45b；《督抚疏议》，卷4《请改兵器及防矿官兵疏》，页13b～14a；[明]杨博，《杨襄毅公本兵疏议》，卷20《覆浙直总督侍郎刘畿等计处徽饶兵备兵饷疏》，[嘉靖四十五年十月初五日题]，页721～722。

④ 参见[天启]《衢州府志》(《中国方志丛书》华中582，据傅斯年图书馆藏明天启二年[1633]刊本影印)，卷5《兵戎志》，页619；[康熙]《衢州府志》(《中国方志丛书》华中195，据清康熙五十年[1795]修、清光绪八年[1822]重刊本影印)，卷16《武官》，页1189。

⑤ [万历]《池州府志》(《中国方志丛书》华中635，据明万历四十年[1612]刊本影印)，卷7《通考志》，页945。

⑥ [明]范涞，《两浙海防类考续编》(《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226，据北京大学图书馆明万历三十年，[1551]刻本影印)，卷3《原考》，衢州兵巡道监督，总捕都司统领》，页366；[天启]《衢州府志》，卷5《兵戎志，防矿兵》，页641。

⑦ 参见《明神宗实录》，卷2，[隆庆六年六月庚午条]记载徽州府、《明神宗实录》，卷53，[万历四年八月辛未条]记载严州府、《明神宗实录》，卷75，[万历六年五月癸酉条]记载饶州府。

⑧ [康熙]《衢州府志》，卷28《兵防》，页1783～1784。

万历四年正月	艾 闽	广东 练兵参将	定海卫人，世袭军职	《明神宗实录》，卷46； (天启)《衢州府志》，卷5
万历七年八月	庞 溥	浙江 昌国把总	磐石卫人，闽游击	《明神宗实录》，卷90； 天启《衢州府志》，卷5
万历九年坤	米万春	——	隆庆辛未科（五年） 武进士，调山东都司金书	《明神宗实录》，卷123
万历十年四月	钱经济	福建 行都司金书	隆庆辛未科（五年） 武进士，闽浙江军门标下左营游击	《明神宗实录》，卷123；《明神宗实录》，卷142； 天启《衢州府志》，卷5
万历十一年十月	金秉钺	——	掠兴会稽人，万历甲戌科（二年）武进士， 闽浙江军门标下右营游击管理中军事	《明神宗实录》，卷170；天启《衢州府志》，卷5
万历十四年正月	郑维藩	——	常德卫人，闽 神机三营游击	《明神宗实录》，卷195；(天启)《衢州府志》，卷5

三、从总捕都司到总捕守备

就指挥系统而言，总捕都司丁銮接受督抚、兵备道官员的指挥调度，而总捕都司辖下的军兵亦均为如饶严衢兵备道统辖之标兵。自总捕都司率兵常驻衢州后，浙江一省的防矿工作已渐臻于消备，果然有效妨碍矿徒起来，仅在隆庆四年（1570）传出南直隶宁国、池州府有“浙矿盗”劫掠灾情。^⑨兵力编制方面，在衢州设有一营的防矿官兵，其下设兵三总，兵马额共1623员匹，其中一总支领如州府协济兵饷，俱屯插衢州府城训练。^⑩其后地方稍宁，隆庆六年六月起，开始调整兵备道辖区，止管金华、衢州二府。^⑪同时裁撤如州募兵，即减去一总兵力，实存二总，名为前、左二营，约有千名军兵，一总（前营）职都司管领，另一总（左营）官兵则受当地千户军官指挥，并受总捕都司节制。^⑫

总捕都司及其营兵是稳定地方社会秩序的力量，浙江巡抚温纯相当重视总捕都司的角色，在（练兵檄）中要求总捕都司统领二总民兵，“每遇秋末冬初，水涸土坚，恐奸徒垂涎盗因，督令将二营官兵，每月初二、十六为期，瞩拨哨队⑬兵各三十一名，哨探防御。”其中前营定期分派三路哨兵：一路官兵往西安县的杜泽、双

桥、铜山等地；一路发往西安县湖南、严剥等地；一路往兰溪县竞昌街、寿昌县白沙渡等地。至于左营军兵巡哨则分作四路：一路从开化县华埠前往马金岭，直抵严州府遂安县交界；一路往开化县四都叶坑悍山下，至遂安县长山交界处；一路往开化县云雾山，由叶溪岭直抵江山、德兴县交界；一路往如州婺源县大扬岭，自扬田坑直抵如州交界。而江山县之石门另拨兵一哨专守，“以扼矿贼之喉吭。”^①为了加强浙江防矿力量，温纯还在处州设“团操兵二总，输拨哨兵”，在金华地区“选练民壮五百，防守应援”^②。即衢州的总捕都司二总民兵、处州团操二总与金华民壮五百，成为浙江全省消整的防矿体系。温纯还曾就总捕都司存废提出看法：

钦依特设总捕都司，驻劄衢州，督练习营兵二总，设名色把总二员，秋末冬初，水涸土坚，即以二营官兵分布三府通矿、产矿、要害巡哨，不惟二十年来矿盜绝迹，即邻壤如、闽、江西，亦借弹压，诚不宜以一时无事遂议裁革。

但地方财政困健，府库钱糖告匮，兵饷不敷，温纯嫖好督行指示兵备道量裁二哨，共减官兵二百余员，省饷募二千余两，此时总捕都司辖下的二总官兵嫖剩800余员了。^③

万历十五年（1587），巡抚温纯认为总捕都司辖下官兵，实已不及各区被倭把总之半，然而总捕都司的“从役廪气”等优礼待遇，均比照参将等级，“且名列三司，交际健已，居是官者，往往告困。”所以他在百般考量下，建议裁革都司，改为“钦依守备一员，兼领前营兵务，屯劄府城”，并裁革前营名色把总，仅保留左营名色把总，另改以兵备道中军官管左营军务事，“临期屯劄开化华埠，仍听守备节制。”而前营、左营等二总防矿事宜，悉照原定哨道巡辑。“遇有矿贼，就

行协捕”，都司将领原有的“从役廪气”等优礼待遇，俱比照“钦依备倭把总事例”，由都司改为守备，如此“费少易办”，裁革名色把总一员，又可岁省官役饷募四百余两，“无兵少官多之扰”，于是最后一任总捕都司郑维藩卸任后，即另派总捕守备驻守衢州。^④天启《衢州府志》遂称：“郡设总捕都司，自嘉靖四十五年始，后改总捕守备，自万历十五年始。”^⑤

不仅温纯重视总捕都司的防矿角色，万历二十年担任过浙江总兵官的侯继高（1533~1602）在《全浙兵制》中亦云：

至如衢、严二郡，与如、饶错峙，海警虽云弗局，盖其地产矿，据于三省诸山各路通达之中，故先年特设一都司辖之，甚当。技倭，繕患也，来则易知；奸宄，内患也，隐而健觉。制人之攘，在所宜先，而当其事者，陆兵之备，不可忽诸。^⑥

可见在衢州驻留重兵已是各界的共识，万历二十三年至二十五年间，在当地担任金衢兵备道副使的林烃（1540~1616）也认为：“自若设三总营兵千七百有奇，以总捕都司，害平良久，牙蘖不生。”^⑦即使后来总捕都司已改为总捕守备，但仍枕有稳定地方秩序的作用。万历二十三年林烃初至衢州时，地方传来盗乱警报，他马上表示：“是当责成总捕耳。”据其观察：

衢有二营，每营有五百人，皆为防矿设者。左营则守备领之，右营把总领之，岁费饷金万余，级月支给。……且岁相其老持及犷悍不驯者若干人，亦渐可昆兵省费也。^⑧

添设兵备道，又加上设置总捕都司、守备等官兵，建立起防矿军事体系，方能有效阻截矿徒在三省交界的活动。其后明末热火年间出现“懿客”流劫事件时，同样是调动各府的防矿兵力前往防御。^⑨

^①[明]温纯，《练兵檄》，引自[明]王自晋，《海防》纂要（《四库禁毁书丛刊》史部 17，据华东师范大学图书馆明万历四十一年〔1613〕自刻本影印），卷 11《约法·一防矿盜》，页 656~657。

^②(明)温自知，《海印楼集》（《温氏丛书》，上海图书馆藏民国二十五年铅印本），卷 7《明故特进光禄大夫术国太子太保都察院掌院事左都御史赠少保谥恭毅先考府君行实》，页 43a。

^③(明)温纯，《温恭毅集》，卷 4《俯竭愚衷敬陈末议以求少裨治理疏，酌矿防》，页 469~470。

^④(明)温纯，《温恭毅集》，卷 4《俯竭愚衷敬陈末议以求少裨治理疏，酌矿防》，页 469~470。

^⑤[天启]《衢州府志》，《志自凡例，兵戎志第三》，页 69。

^⑥[明]侯继高，《全浙兵制》（《四库全书存目业书》子部 31，据天津图书馆藏旧钞影印），卷 2《台金严区图说》，页 148。

^⑦[明]林烃，《兵道题名记》，收入[天启]《衢州府志》，卷 12《艺文志》，页 1390。

^⑧[明]林烃，《林氏亲记摘录》，《宦游纪》，收入《明清资料业刊》，第 5 辑（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86），页 262~263。

^⑨《内有[又据金衢兵巡道夏尚纳呈]残件》，收入《明清史料辛编》，第 7 本（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页 654b。

表二明代总捕都司、守备防矿兵力相关休事

万历二十七 (1599)九月	调兵 500 名, 以右营把总索卓统领, 赴援四川平乱。	《两浙海防令考续编》, 卷 3 (续定, 衢州兵巡道监督, 防故守备统领, 备录)
万历二十八年 (1600)九月	撤还赴四川援兵, 尚余官兵 335 员, 暫设西、凯二哨, 仍以索卓照把总例, 食糖部领, 后调补台二哨, 相革兵缺, 仍余百名兵。	《两浙海防令考续编》, 卷 3 (续定, 衢州兵巡道监督, 防矿守备统领, 备录)
万历三十年 (1602)正月	兵制复额, 防矿守备统领左、右二营, 防矿官兵战马共计 881 员匹。平时屯插衢州府城, 听守备训练。每年秋冬初, 分拨官兵把守如金衢严各交界险要地方, 巡缉矿盜, 每半月一换, 至次年三月中旬掣回。因奉开采议详, 改拨通矿、产矿、除要地方, 常川把截, 仍听守备不时亲诣查点。春往, 复调右营官兵, 防守宁波观海地方。	《两浙海防令考续编》, 卷 3 (续定, 衢州兵巡道监督, 防矿守备统领, 备录)
天启年间 (1621—1627)正月	将开化县驻守华埠哨兵移驻石门。	(热火)《开化县志》, 卷 1 (建置)

浙江“总捕都司”是专为防御浙北矿徒出没而设的军事镇戍职官, 辖下营兵则是由地方招募得来。嘉靖四十四年(1565)七月, 浙江巡抚刘畿命令中军坐营都司陈大成率领五总军兵, 返回义乌屯练, 遇警听调, 此时陈大成的都司职衔, 常因练兵之故, 在公文上简称作“练兵都司”, 后来亦有人认为专为防矿所设置的都司将领, 就是在嘉靖四十四年。

嘉靖四十四、四十五年间, 浙江、南直隶、江西交界爆发另一波的矿徒倡乱事件, 其声势有增无减, 巡抚刘畿将义乌五总官兵建置重新整编, 命都司陈大成带领

部分官兵移驻衢州, 追捕流劫矿徒。嘉靖四十五年十月, 在衢州府城建盖兵营, 设置都司衙署, 将陈大成职衔改为总捕都司, 而总捕都司与辖下营兵均要接受督抚、兵备道等官员的指挥调度, 此后总捕都司遂为定制。

由于矿徒倡乱事件减少, 地方逐渐宁谧, 为减轻地方兵饷财政负担, 都司所统领的营兵亦渐裁减, 直至万历十五年(1587), 官员也开始检讨总捕都司的存废。巡抚温纯有感于防矿事务的重要, 仍主张保留总捕防矿军力, 将总捕都司改为总捕守备, 因此就严格的定义而言, 明代浙江总捕都司的设置是始自嘉靖四十五年十月起, 直至万历十五年七月止, 前后共达二十二年。

万历十五年以后, 浙北地区的防矿军事体系, 转由总捕守备负责领采防矿兵力, 地方上已无总捕都司。不过, 即使是兵部官员, 似乎也不太了解地方都司职官的裁革, 例如在天启四年(1624), 兵部为户部主事曹履吉(坤~1642) 阖补浙江级察司佥事一事, 在公文上称该官责任分巡杭、严州二府, 兼管兵备事务, 专住省城, 不时往来严州地方巡历, “如遇江、矿各贼生发, 小则会同各该参将并总捕都司, 径自剿捕, 大则呈请巡抚衙门, 调兵剿除”。^①无独有偶, 在天启七年, 为山西级察司副使调任浙江级察司副使的公文上, 仍在有遇事会同“总捕都司”剿捕的文字内扬。^②由此可见, 明末官员一味公文抄袭, 消全未能理解浙江的总捕都司已被总捕守备取代, 另一方面, 或许这正也揭示了明代浙江总捕都司与地方防矿军事的相关意义。

(作者系台湾暨南国际大学助理教授)

^①《兵部为户部主事曹履吉升补浙江按察司佥事员缺事行稿》,[天启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收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辽宁省档案馆编,《中国明朝档案总汇》,第 79 册(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

^②参见《兵部行[浙江杭严道补官请敕]稿》,[天启七年九月二十日], 收入《明清史料乙编》,第 1 本(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99 景印二版),页 35a。